

尚書鄭注



尚書鄭注

鄭玄
王應麟
孔廣林
增訂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尚書鄭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注者	鄭玄	輯者	王應麟	增訂者	孔廣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	-----	------------

• E五二二一

錢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尙書鄭注序錄

孔廣林撰

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于世云古文者以林於西州得漆書文與伏生書小異維時古文未發學者卽以漆書爲古文然馬鄭所注未增多於伏生也其書凡三十四篇并序爲三十五鄭注三禮皆每篇爲卷故目錄云凡著三禮七十二篇則此注蓋亦以篇分不以卷分也而史志竝云書注九卷未審何人所定其如何別卷亦不可考輒以己意分之典謨一卷夏書一卷商書一卷大誓至鴻範爲一卷武王書也金縢至梓材爲一卷周公初居攝書也召誥至立政爲一卷周公作洛復政書也顧命康王之誥爲一卷成康之際也桀誓已下爲一卷書序爲一卷而九卷之數以全準周易注此亦宜有錄一卷前籍無聞茲以書贊別爲一卷附厥後凡十卷

虞夏書

堯典第一

咎繇謨第二

禹貢第三

甘誓第四

商書

尙書鄭注 序錄

湯誓第五

般庚第六

般庚中第七

般庚下第八

高宗彤日第九

西伯戡黎第十

微子第十一

大誓第十二

周書

大誓中第十三

大誓下第十四

牧誓第十五

鴻範第十六

金縢第十七

大誥第十八

康誥第十九

酒誥第二十

梓材第二十一

召誥第二十二

洛誥第二十三

多士第二十四

無逸第二十五

君奭第二十六

多方第二十七

立政第二十八

顧命第二十九

康王之誥第三十

桀誓第三十一

呂刑第三十二

文侯之命第三十三

秦誓第三十四

尙書鄭注卷一

宋 王應麟輯

清 闕里孔廣林增訂

堯典第一 虞夏書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釋文云。放。稽。同也。古。天也。鄭信緯。訓稽爲同。正義云。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見正義。引此。句作言能

同天而行者。帝堯。

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

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尙善。曰讓。見正義。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見詩噫嘻正義。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俊德。賢才兼人者。見正義。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見釋文。

辯章百姓。

辯別也。章明也。見後漢劉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史記五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正義云鄭以

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正義引此三句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

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見周禮正

分命羲仲

官名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爲此字。周禮序無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周禮

序無此掌四時者字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見陶潛羣輔錄

寅賓出日。辯秩東作。周禮馮相氏注。引此經四平

寅賓出日。謂春分朝日作生。見正義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也字依東方未明。正義周禮挈瓶氏疏。見詩七月殷

中也。見釋文舉仲月以統一時。見正義春秋言溫涼也。見文選陸士

辯秩南僞。僞今作訛。此

夏不言曰明都三字。王氏輯本此摩滅也。見正義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正義引者。此九字。依東方。於四時最長也。見禮周
禮氏疏。東方未明。正義引日長。至四十五刻。二十字。月令正義。引日星火。大火之屬。正義。七月

鳥獸希革。

夏時鳥獸毛疏皮見。見詩斯干

度西曰昧谷。度。今作宅。此見周禮縫人注。引案縫人注。引此句作度。西曰柳穀。知鄭注。尚書。不

古柳卯司字。據。而以為味。三國志。虞翻傳。注。引。翻案。縫人注。引。此句作度。西曰柳穀。知鄭注。尚書。不

宅之。與夏侯書。尚書大題。正義。然則。鄭注。縫人。特引。夏侯。等書。文。釋。柳。義。仲。達。不。所。舉。宅。西。是。鄭。所。注。

同為度西矣。書。寅餞納日。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兌山。昭。後。漢。郡。五。帝。紀。注。劉。寅餞納日。謂秋分

宵中星虛。

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見黎。虛。玄武中虛宿也。正義。七月

鳥獸毳毼。見司裘

日短星昴。

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正義引。於四時最短。見黎。虛。氏疏。四十五刻。四。字。帝。紀。昴。白。虎。中。昴。宿。也。七。見

義。月正。

厥民與。

奧內也。見文選。諸白。馬賦。李注。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以閏月推四時。使啓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歲歷。將以授民時。且記時事。見公羊傳。元年疏。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堯末時。義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見周禮正義序末。時。崧高。正。多闕。義和之子。則死矣。

子則死矣。

胤子朱啓明。

帝堯胤嗣之子。名曰丹朱。開明也。見史記五帝紀正義。朱也。正義。

共工方鳩僝功。

共工。水官也。見周禮正義序。史記五帝紀正義。引此也。字作名。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見正義。

三岳。

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史記五帝紀注。所引。止此。無上之字。始義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

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見周禮正義。引此作於時。詩崧高。分。四岳之官。置八伯。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

四岳之官。置八伯。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

僉曰於。

於者鳴聲。見詩文王正義。

方命圯族。釋文云。鄭音放。方。

謂放奔教命。見正義。

异哉。釋文云。鄭音異。

汝能庸命巽朕位。

言汝諸侯之中有能順事用天命者。入作本一處我位。統治天子之事者乎。見史記注。

師錫帝。

師諸侯之師。見正義。

我其試哉。今尙書。此句上有帝曰字。正義云。馬鄭王本說此經皆無帝曰。

試以爲臣之事。見正義。

女于時。

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見正義。

慎徽五典。

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見史記注。

賓于四門。正義云。鄭以賓爲瑱。見鄉飲酒禮注。蘇秦傳。王氏云。必長賓之義。作瑱。古文。

舜爲上擯以迎諸侯。義見正。

納于大麓。

麓山足也。見釋文。

三年。今尚書作三載。

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見史記五帝紀注。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朔。二字依史記正義增。史記堯正建丑。此四字正義無。堯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此四字

正義作故依堯正月上日。義引止此。帝紀正卽位。王氏本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正義文祖者。五府

之。大名猶周之明堂。見史記五帝紀注。

在璿機玉衡以齊七政。

轉運者爲機。持正者爲衡。文選運命論注。一引此二句。上引此二句。句首並有璿機玉衡。渾天儀

也。竝無此八字。皆以玉爲之。志增依二七政日月五星也。史記五帝紀注。字。二志以機衡二字。無此

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隋志作以也。宋山堂考索別集卷十七。上

肆類于上帝。

禮祭上帝于園丘。史記五帝紀注。

禋于六宗。

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師。或作伯雨師也。正義無也字。史記五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見正義後漢祭

徧于羣神。

徧以尊卑次秩祭之。此句又見詩羣神丘陵墳衍之屬。見詩時邁正義。史記五帝紀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覲東后。大行人注引者如此。周禮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

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初。今尚書作如初案鄭注本即馬本也。馬本歸格于藝祖用特

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此五帝紀又見史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岱宗者東岳名也。柴者考績燔柴

疏作考績燎也。此從儀禮疏引者。史記五望秩于山川者徧以尊卑祭之。五嶽視三公四

瀆視諸侯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

名備有失誤者。協正已下。又見五帝紀注。此句疏不引。見釋文五帝度丈尺量斗斛

衡斤兩也。五帝紀注。疏無也字。此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宗伯序官疏引此句五玉即五瑞也。疏

瑞節此從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正義五帝三無三字。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上

九字五帝。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繪。高辛氏之後用黑繪。其餘諸侯皆用白繪。至五帝紀注。引五玉。紀注無。正義止引執之曰瑞。陳列曰玉。八字。禮記曲禮正義。引高辛氏之後用黑繪。八字。下三。句。檀弓正義無皆字。曲禮正義無諸侯皆三字。禮記曲禮正義。引高辛氏之後用黑繪。八字。下三。

周禮改之爲纁也。二生一死。贊者羔雁生也。句作二生。納羔雁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贊

之言至所執以自至也。此疏無之。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贊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

歸矣。每岳禮畢而歸。仲月乃復更去義。此十二字見正。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句禮記王制正義。引此

南岳衡山疏。見周禮大司樂。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八年疏。隱

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正義。將。每歸用特者。明每一岳卽歸也。通典吉十。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四朝。四季朝京師也。見釋。巡守之年。諸侯朝作見。于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

歲徧。見史記注。師下有也字。無歲徧字。史記五帝紀注。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大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并舊爲十二州。

也。見爾雅釋。更爲之定界。濬水害也。見史記五。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小學紺珠。治道。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疏。其輕疑。王氏作者，或流

放之。四罪是也。見正義。

扑作教刑。

扑，撻楚也。扑爲教官爲刑者。見史記注。五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眚災爲人作患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見史記注。五

流其工于幽洲。

幽洲，北裔。見詩。麥蕭。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此九字。又見左傳。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

之。見正義。鄭具引左傳之文。乃云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

闢四門。

卿士之職，使爲已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

後之取法於前也。見詩。緇衣。

柔遠能邇。

能，恣也。見詩。民勞正義。民勞釋文。檢無邇。釋文不著篇題。正

熙帝之載。

載、行也。見正義。

伯禹作司空。

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考工疏無其字。必有工疏下成功。故考工疏無改命司空以官名寵工。疏無異之非常官也。至工疏無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工五字。見周禮正義序。考工記疏。

讓于稷。

稷、弃也。初堯天官爲稷。舜登用之年。舉弃爲之。見生民正義。周禮正義序。初。詩功故以官名通稱。見正義。時天下賴后稷之

俞汝往哉。

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也。見史記注。五

帝曰。弃。黎民祖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案史記注云。今文尙書作阻。讀曰俎。阻。厄也。王氏云。當云祖讀

祖。云始也。馬訓爲始。鄭訓爲厄。知鄭本不作阻。又見史始者洪水時。衆民厄於飢。汝居稷官。若然。則正義自宋本已誤矣。

種時五穀以救活之。見詩思文。

五品不遜。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見史記注。五

敬敷五教。

舉八元使布五教。見詩生民正義。

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

猾夏。侵亂中國也。見史記五帝紀注。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軌。見周禮司刑疏。士。察也。主察獄訟之

事。見正義。

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見正義。宅。讀曰咤。懲艾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艾。五咤者。是五種之

器。謂桎一桎二華三制。見禮記王制正義。三居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以爲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

此見正義立政正義。謂周之夷服鎮服蕃服。引此作三居。

禹曰益哉。今尚書作食曰益哉。正義。

汝作朕虞。

言朕虞重鳥獸草木。見正義。

有能典朕三禮。

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見史記五帝紀注。

汝作秩宗。

主次秩尊卑。見史記五帝紀注。

教胄子。

國子也。見史記五帝紀注。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義。又字。依。關。雎。序。正。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而爲之。

三字史記注無。聲中律。乃爲和也。也。字。依。史。記。注。增。引。歌。所以長言。已下。

神人以和。

祖考來格。羣后德讓其一隅也。見史記五帝紀注。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石。磬也。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和也。百獸。至此又見。史記五帝紀注也。謂聲音之道。與

政通焉。見公羊傳。哀十四年疏。

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

所謂色取仁而行遠。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見史記五帝紀注。納言。如今尚書。管主喉舌也。見北堂書。

汝二十有二人。

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月正元日。格于文祖。